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富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崇文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頂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炳煌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。

二、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間因「台9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C4建築標」工程（下稱主工程）之泥作、廁所磁磚等工程發生工班短缺，而緊急委託原告施作此部分工作（下稱系爭工作），原告依被告指示完成系爭工作後，被告尚積欠新臺幣1,053,791元之工程款未付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。②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：原告尚未舉證本件之契約履行地，且原告提出之單據，顯示兩造為約定履行地，兩造為約定在臺東給付工程款，故臺東非系爭工作之履行地故本院無管轄權，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③原告對於移轉管轄聲請之意見：系爭工作之工程現場在臺東，足認定系爭工作之契約履行地在臺東，故本院有管

轄權。

三、「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6、12條規定。當事人關於履行地之約定，無論以文書或言詞，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，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，均無不可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民事裁定）。而債務履行地不包含民法第314條之清償地（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民事裁定），因此民事訴訟法上關於履行地之（程序法上）規定，與（實體法上）民法由債權人住所地受清償之清償地規定，分屬不同概念。

四、原告主張系爭工作之施工地點在臺東、且被告曾經由位於臺東工程現場之「工地負責人」與原告聯繫，有原告提出之（被告寄發之）存證信函為憑（卷第28頁），足認被告為便利主工程之進行，在主工程所在地之臺東設有聯絡部門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之營業所；且主工程之地點在臺東，自原告提出之單據、存證信函，顯示系爭工作乃係主工程之一部分，其施工地點亦在臺東，足認定兩造關於系爭工作之契約履行地即在臺東（關於系爭工作之工程款清償地則與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履行地無關，如前述）。從而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、12條規定對於本件訴訟乃有管轄，不應將本件裁定移送他院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 玉 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書 記 官 張 耕 華